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1) 關連交易**

**涉及一名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失效**

**及**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2021年2月11日、2021年3月2日及2021年3月31日有關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25日及2021年2月11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認購協議失效**

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即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完成所需條件，故認購協議已失效，認購事項亦不會進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與認購事項有關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已停止並終結，且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認購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任何條文者除外。

## (2) 配售協議失效

由於截至2021年5月31日(即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未能達成配售事項完成所需條件，故配售協議已失效，配售事項亦不會進行。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無效，且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所有一切權利及義務均已解除，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條文者除外，而本公司仍須就因有關事宜終止而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承擔付款責任。配售協議中有關彌償保證的條文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鑑於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失效，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寄發通函。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帆

香港，2021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張帆先生及潘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韻雯女士、王競強先生及鄒合強先生。